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105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非訟代理人　張弘力

債　務　人　郭鴻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下同）柒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以各期累計應攤還之本金合計伍萬肆仟柒佰柒拾柒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五，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止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止，以本金柒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五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止，以本金柒佰貳拾壹萬捌仟肆佰伍拾肆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下同）伍萬零捌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三個月以內者，以各期累計應攤還之本金合計壹仟貳佰捌拾捌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五，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止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以本金伍

萬零捌佰壹拾陸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二二五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止，以本金伍萬零捌佰壹拾陸元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五計算之違約金。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